

# 关于对安徽皖通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司因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要求，本公司经核查确认：截至本函回复日，本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涉及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1日

